

# 第五屆康寧文藝獎

在暗黑的幽谷，是誰為你燃起一道光？  
在風雨飄搖後，是誰為你畫上一抹彩虹？  
在孤寂的深夜，是誰為你留下一盞燈？  
走過人生的千山萬水，  
感謝曾為你點燈的人、事、物……

一、題目：自訂，參賽者可就上述引言發揮。

二、對象：

大學部（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）、專科部（包括五專 1-3 年級）  
分開競賽。

三、獎別及規則

（一）新詩獎：14 行至 20 行，600 字稿紙。

（二）散文獎：800 字至 1200 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600 字稿紙。

（三）藝術獎：繪畫，8 開圖畫紙或 6 號畫布。

四、獎項及獎金

第一名，獎金 1,500 元

第二名，獎金 1,000 元

第三名，獎金 500 元

佳作 5 名，獎金 300 元。

以上獎項各頒獎狀乙幀。（若未符評審標準，該項名次從缺）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4 日止

六、繳件資料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
七、繳件窗口：行政大樓 6 樓 A605 通識中心辦公室

八、得獎揭曉：預定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